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2月2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| 出席方式 | 股东人数 | 股份总数 |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现场参会 | 20 | 940,736,018 | 39.3589 |
| 网络参会 | 30 | 93,588,293 | 3.9156 |
| 合计 | 50 | 1,034,324,311 | 43.2745 |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826,3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180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1,861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615%；反对 32,35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77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363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838%；反对 32,35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257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5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7,497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64%；反对 26,714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828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99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355%；反对 26,714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740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5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4,197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1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69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1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2 日